**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8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C-2025--26CG

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12,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I标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923,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2,707.4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山洪防御工程施工 | 坡改梯30.02hm²,砂石道路750m(含土质排水沟 750m ),封禁补植油松4734株,封禁牌2座,封禁围栏600m,封禁管护(一年)2人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23,100.00 | 922,707.4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

合同包2(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II标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95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385.6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山洪防御工程施工 | 沟道排洪工程180m,宣传导视系统5项。化肥农药减量措施101.35hm²,景观绿化0.57hm²,乡村绿化12.20hm²。垃圾污染处理2项,道路绿化2.7km。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51,000.00 | 950,385.6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

合同包3(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III标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8,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7,488.3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3-1 | 山洪防御工程施工 | 栽植水保林152.87hm²(栽植油松水保林47.7hm²,栽植侧柏水保林105.17hm²)。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38,100.00 | 1,037,488.3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I标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宝市财办采（2022）9号、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II标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I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3(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III标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I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I标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近一年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承诺）；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2(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II标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近一年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承诺）；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3(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III标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石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I标)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04日 至 2025年06月1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8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18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在线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同一单位只能对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陇县城关镇北河东路4号

联系方式：0917-46018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28号1幢604室

联系方式：0917-3155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媛

电话：0917-3155678

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